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4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束龙胜先生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发展，进一步拓展中电兴发在反恐与公共安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束龙胜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聘任瞿洪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

瞿洪桂，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国家注册自动化系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警用装备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信委员。1997年至今一直担任中电兴发董事长、总裁。

瞿洪桂先生持有公司127,394,324股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